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王英貴

電話：2991111#8399

傳真：2982786

電子信箱：inque08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230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第2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府予以備查，併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0年2月3日原佃自重字第1100203號函。
- 二、議案一之重劃分配結果草案請另案送本府審查後再行召開會員大會審議。
- 三、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理事長黃勝典、理事郭謝金香、理事陳炳文、理事陳梅蘭、理事黃敏勇、理事黃勝興、理事蔡俊堯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